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

桂电〔2013〕56号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多媒体开发制作、资源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和充分发挥多媒体开发制作相关设备的教学功能，围绕学校中心开展工作，保障学校层面的服务和技术支持，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减少运行成本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管理

1、资源概况：高清摄影机五台（套），数字单反相机四台（套），视频工作站两台（套），非线性编辑系统一台（套），录播系统四套，音频工作站一台（套），目前由宣传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管理。相关的资源制作及开发人员8人。

2、贵重设备原则上不外借，如确因教学科研需要租用，需依据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条款进行，做好登记并在设备管理部门的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使用，或由设备管理部门安排专人进行操作。

3、借出设备应由专人保管，并对设备安全负责；因误操作、保存或搬运不当等造成的损坏的，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相关规定进行维修或赔偿，所造成的人员伤害由借用人负责。

4、视音频制作需提前预约，按制作的复杂程度，多机位拍摄须

提前 1 周预约，单机位拍摄须提前 3 天预约，录播教室拍摄须提前 2 天预约。

5、设备管理部门将按拍摄指标要求与用户协商满足要求的拍摄方案。其普通课程拍摄需提供课件，如有特别要求至少提前一天进行沟通；专题片、宣传片等需提前提供配音文字稿本，或自行物色配音人员，稿本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改动，由于稿本修改造成的工作延误及损失由修改方承担。因迟到等个人原因造成延误或需重拍的，由失误方承担责任。由于设备故障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达要求的制作，则设备管理部门优先安排重新进行拍摄。

6、网络课程、专题网站、宣传片、宣传册等开发可根据工作难度及任务紧急程度要求进行协议协商，双方签订协议后按协议执行。

7、用于参赛的多媒体课件开发应于每年上半年进行。

8、校级的活动及服务原则免费，除外的活动按有偿使用设备进行收费。校内单位（部门）、个人申请使用的，其费用按八折计算收取。

9、本办法所收取的费用将统一交财务处，纳入学校其他收入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、申请宣传部管理的高清摄影机或数字单反相机的，请与宣传部联系，电话 2290031。

2、申请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管理的高清摄影机、数字单反相机或需要视音频制作类的，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页“相关下载”下载并填写申请表，交花江校区科技楼 501 室进行预约，电话 2290735；开发类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远程教育中心（花江校区科技楼 503 室，电话 2291617）协商确定。

三、收费标准

1、设备租用

设 备	单 价	备 注
高清摄像机	800 元/天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
标清摄像机	600 元/天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
单反相机	400 元/天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
视频工作站	800 元/天	不足 1 天按 1 天计
专业录播设备	10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录播教室 (含录播设备)	30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
(注：以上价格不含材料费)

2、技术支持

项 目	单 价	备 注
摄像 (室内单机)	10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摄像 (室内双机)	20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摄像 (室内三机)	30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摄像 (户外每机)	15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照相	10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录音	5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录播	5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
(以上价格不包括差旅费)

3、资源制作

项 目	单 价	备 注
视频剪辑	20 元/5 分钟 (粗剪)	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
	80 元/5 分钟 (精剪)	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
字幕制作	40 元/5 分钟	不足 5 分钟按 5 分钟计
音频录音剪辑	50 元/小时	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
片头、动画	100 元/秒	

画册设计	200 元/页	多于 20 页按 150 元/页计
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4、资源开发

项 目	单 价	备 注
演示型多媒体 (PPT 等)	50 元/页	开发过程中已完成的工作因脚本修改而作废的按 50 元/页计
网络课程、专题 网站	2000-16000 元	根据具体情况协商
项目支持	项目经费的 40%	根据具体情况协商

四、其他

本管理办法自学校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对本管理办法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设备 有偿使用 办法

发：各单位、各部门。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校对：陈 以

录入：胡桂彬

(共印 2 份)